檔號：ACA040403
保存年限：3

0208-5612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函

九十二、一、二十一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五十一號
聯絡人：劉子利
電子信箱：tzilil@mail.toko.edu.tw
聯絡電話：05－3622889－670
傳真電話：（05）362289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（九二）稻院研字第920003號
附件：徵稿規則（公函附件．DOC、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《稻江學報》徵稿規則及寫作須知，敬請 代為轉知 貴校同仁惠賜稿件，以光篇幅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《稻江學報》第一期將於九十二年六月出版，凡本學報刊載領域（人文、社會、教育、自然暨應用科學）之學術論著均所歡迎，論文稿件請參照本校學報徵稿規則及寫作須知，截稿日期為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有關稻江學報稿約相關事宜，請與本校研發處聯繫，電話（〇五）三六二二八八九（代表號）轉六七〇或六七一林美香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電子公文校

F159

92年01月15日 12時45分31秒

2-1=[EF38C3EE1166A673]
2-2=[DF373F73ADAD8F8A]

92年1月15日登記文總字第0920000426號

稻江學報徵稿規則

一、 本學報之徵稿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二、 本學報係學術性刊物，園地公開。凡有關人文、社會、教育、自然暨應用科學之學術論著，均歡迎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研究成果。

三、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及中心教師代表擔任。委員會負責協調各系及中心稿件之審查工作。

四、 來稿請檢附論文影本二份並附原稿之電腦磁片（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），送本校編輯委員會，委員會將遴聘適當委員二名審查稿件。

五、 本學報為年刊，採全年徵稿，於每年十二月截稿，次年三月出版。

六、 文稿請按學術論文之格式撰寫。（文稿寫作須知如附件）

七、 下列稿件請勿投送：（一）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；（二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
八、 來稿不論審查獲通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（如需退件者請自行取回或附上回郵郵資）。惟本學報會另函通知作者。稿件如經採用，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九、 來稿一經刊登，將致送作者合訂本兩本與抽印本五十本，不另支稿酬。

十、 本學報刊登之著作、版權歸本校所有，文稿由作者負責。

十一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文稿寫作須知

一、文稿書寫方式

（一）稿件請以電腦輸入磁片，並以 A4 紙張間行橫式列印後投稿。

（二）來搞內容字數以不超過 20,000 字爲原則，字體統一以 14 級字體爲準。

（三）題目與作者，均須中、英文對照。

（四）以中文或英文寫作之文稿應附中、英文關鍵詞，並於文末各附英文或中文摘要。

（五）文字敘述之編號應依序爲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i、(i)。圖表以圖 1.（Fig.1.）、表 2.（Table2.）等順序表示。

（六）圖表請各個別用單張白紙墨繪，照片採用光面紙印製，均力求工整清晰。

（七）計算式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度量衡單位請用公制。專有名詞若無適當譯名者從原文，未經普遍採用之譯名隨附原文。

二、文稿章節寫作順序

（一） 論著之章節，作者自訂。

（二） 研究報告之內容依序分：標題、作者姓名、中（英）文摘要、關鍵詞、前言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英（中）文摘要、關鍵詞等項目。圖或表置於文中適當位置。

三、引用文獻，以確經引用者爲限。注釋部分請置於該頁下端。